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曾勝鵬積欠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因未履行繳款義務，經慶豐商業銀行讓與債權予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再經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人，並經通知債務人曾勝鵬及其繼承人在案，惟未獲繼承人置理。債務人曾勝鵬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前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鈞院102年度繼字第1429號受理在案，為明瞭債務人曾勝鵬所留遺產及繼承人應負清償責任範圍，尚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429號民事裁定查詢資料、本院95年度票字第33296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-27頁），惟聲請人前以相同主張聲請閱覽上開事件卷宗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99、141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，且聲請

01 人為曾勝鵬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覽本院102年度
02 司繼字第1429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，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
03 係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與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
04 利害關係，亦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其重
05 複聲請閱卷，核無必要。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杜安淇